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 2023年6月份簡報

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

執行單位 台灣經濟研究院

# 簡報大綱

1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2

通訊類

2

傳播類

10

匯流類

12

創新應用類

15



PART

01

通訊類

# 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 ( CMA ) 核准衛星業者Viasat與Inmarsat合併



◆ 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 ( Competition and Market Authority, CMA ) 於2022年10月宣布**衛星業者Viasat與Inmarsat合併案提交至第二階段審查**，並由獨立CMA專家小組收集並分析廣泛的證據，包括合併案公司與競爭對手航空公司的大量內部文件、CMA對產業狀況的分析，以及總體在未來會如何改變，藉此了解該產業及合併案的潛在影響。

- ◆ 在第二階段審查中，CMA專家小組分析**Viasat與Inmarsat競爭激烈**，尤其在飛機上提供衛星持續wifi連接方面，不過該合併案並未減少英國用戶使用飛機上提供連接服務之市場競爭；並表示衛星連接需求增加，主因是企業和消費者對網路的使用不斷增加所致，因此，衛星產業將迅速擴張。
- ◆ 經嚴密審查後，CMA於2023年5月9日**批准Viasat與Inmarsat合併**，並確保航空公司及其英國用戶繼續從市場競爭中受益。





# 英國科學、創新暨科技部發布「無線基礎設施策略」



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英國科學、創新暨科技部（Department for Science, Innovation & Technology, DSIT）於2023年4月11日公布最新「**無線基礎設施策略（UK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Strategy）**」，聲明英國政府將**致力於擴大4G涵蓋範圍達95%總人口數**、在2030年之前在全英國有人居住的地區**提供更好的5G品質**、並投資4,000萬英鎊（約新臺幣15.3億元）使產業與公部門能享受5G創新應用服務。同時**建立一個全面的6G策略以驅動和發展英國未來電信的優勢**，確保英國於6G發展具影響力並從中受益，以滿足英國未來網路連結需求。

## ◆ 「無線基礎設施策略」主要政策包括：

- 在2030年之前達成**佈建全國5G獨立組網（5G Standalone）的目標**，並涵蓋至全國人口，讓每個人都可從新科技中獲利。
- 解決網路涵蓋的問題，亦即**改善涵蓋率不佳的地方**，例如火車等。
- 提供4,000萬英鎊（約新臺幣15.3億元），資助英國5G創新區域（5G Innovation Region），並鼓勵公共部門及產業開始5G的運行。並**成立地區特別工作小組獎勵地方上5G服務及投資，確保醫院可連接5G或相似的先進無線連接**，讓醫療照護獲得大幅改善。
- 投資1億英鎊（約新臺幣38.2億元）在未來**6G產業**，讓英國可在科學上佔有重要地位。



圖片來源：Flaticon website. <https://www.flaticon.com/>

DSIT websit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science-innovation-and-technology>

#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 FCC ) 宣布佈署6G五大工作項目



◆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 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發表「**6G：設計的開放性與韌性 ( 6G: Open And Resilient By Design )**」時表示，FCC 於早期佈署 5G 時已意識到**供應鏈的脆弱性、全球標準的不斷變化**，以及網路開放性及安全性的諸多要求，規劃佈署 6G 技術，已執行的五項工作項目如下：

1. FCC 已啟動美國首個**聯邦政府 6G 計畫**，由公私部門專家組成的**技術諮詢委員會 ( Technological Advisory Council )** 思考未來**6G 場景**，有助於確保美國掌握最新發展，並利用最新的通信技術科學研究為未來提供服務。
2. FCC 正研究**釋出更多頻譜予 6G 技術**，目前已確定將**7-16 GHz 頻段列為 6G 主要中頻段**，並**針對 12.7-13.25 GHz 頻段中的 550 MHz 供商業行動用途進行討論**。
3. FCC 為即將到來的**6G 衛星及地面通訊**整合作準備，並將其視為未來單一網路 ( Single Network Future )，且**確信新一代通信將結合傳統陸地無線電與衛星信號**。FCC 於 2023 年 3 月開始制訂一項規則，探索衛星連接智慧型手機的通信，並將頻譜政策概念帶入未來網路整合。
4. FCC 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過新的政策聲明，首次建立**接收器效能原則**。FCC 過去的頻譜政策專注於發射器，惟兩者在頻譜政策中皆為重要，有效的接收器政策可將原本稀缺的頻譜轉變為豐富的頻譜，以締造更多的無線電創新應用。
5. FCC 正在準備 ITU 的「**202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 ( WRC-23 )**」，**WRC 諮詢委員會也於 4 月簽署逾 70 項建議草案**，涵蓋全球的未來頻譜規劃、新衛星政策等。

# 澳洲電信業者Telstra因未於服務暫停前至少5個工作日通知用戶，而遭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CMA）警告



- ◆ 澳洲電信業者Telstra於2022年5月至7月期間因客戶未支付帳單而採取限制、暫停或中斷服務，惟Telstra未依《電信消費者保護法（Telecommunications Consumer Protections Code）》之要求，應於服務暫停前至少5個工作日通知用戶，而影響5,400多位用戶的權益，遭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發出正式警告。

- ◆ ACMA於2022年發布之「2022年至2023年法遵優先事項（compliance priorities）」工作重點之一係保護遇財務困難之電信用戶，以確保電信業者遵守服務中斷之相關規定。未來ACMA將針對用戶體驗進行研究，以了解電信產業中用戶面臨財務困難之相關問題並發布研究報告。



#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OFCA ) 攜手電信業者推出打擊詐騙電話新措施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CA )

- ◆ OFCA於2023年4月11日公布，為提高市民對可疑境外來電的警覺性，要求行動網路業者自4月起就來電號碼「+852」為首的境外來電，向所有用戶發送語音提示或文字訊息，以提醒服務用戶來自香港境外的可疑來電，以打擊此類不當使用及作非法用途的電信行為。所有行動服務業者將於5月1日全面實施新措施。
- ◆ OFCA發言人表示，行動服務業者會就「+852」來電向所有行動用戶發送統一的提示內容：「來電源自香港境外，慎防詐騙。」語音提示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播報，而文字訊息則以中英文提供。
- ◆ 提示服務由行動服務業者免費提供，行動用戶無須事先登記或安裝行動應用程式，或在手機上做任何設定。
- ◆ 為讓香港市民了解防詐騙電話新措施，OFCA推出了新一波電視宣導短片及電臺宣導錄音帶，以推廣有關措施。OFCA持續與電信業者和執法機關合作，制定有效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的措施，並加強相關的公眾教育。





# 英國發布打擊詐騙新藍圖，保護公眾免受詐騙



英國政府於2023年5月3日公布「**詐騙策略：阻止詐騙與保護公眾 ( Fraud Strategy: stopping scams and protecting the public )**」戰略，其內容說明英國民眾每15人即有1人為詐騙受害者，每年詐騙金額近70億英鎊（約新臺幣2,693億元），且隨著科技的發展，90%的網路使用者遇過線上詐騙。該戰略提出下列多項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詐騙犯罪**：

1. 成立具400名調查專家的**國家反詐騙小組 ( National Fraud Squad )**，並與地方執法單位、國際夥伴及英國情報單位合作，遏止詐騙；
2. **禁止所有金融產品 ( 如保險或加密貨幣 ) 推銷電話**，避免詐騙犯冒充合法電話；
3. 禁止使用SIM卡大量群發簡訊，並**審查群發簡訊服務**；
4. 提供更**簡便的線上檢舉途徑**，受害者可透過線上窗口減少等待時間，即時掌握案件處理情形。同時確保**有效利用檢舉案件**，於犯罪分子尋找新方式鎖定其他受害者前，建立情報資訊；
5. 將詐騙列為重點優先事項，透過雙邊合作及**舉辦全球反詐騙高峰會**等，推動全球打擊詐騙；
6. 啟動詐騙調查與起訴之獨立審查，以**加快司法程序**，並確保詐騙犯之懲戒判決與受害者受害程度相符；
7. 佈署英國情報網，**以識別及打擊海外詐騙犯**；
8. 立法要求**金融機構返還詐騙受害者虧損金額**；
9. 未來3年挹注400萬英鎊（約新臺幣1.53億元）於執法單位，打擊詐騙等經濟犯罪；
10. 透過《**線上安全法 ( Online Safety Bill )**》**規範科技公司建立系統應對網路詐騙**，並發布年度透明度報告說明執行成果。

# 澳洲政府採取行動打擊非法簡訊詐騙



澳洲政府通過2023年至2024年預算建立簡短訊息服務（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發送者ID登記冊，以兌現**打擊非法簡訊詐騙**的承諾，SMS發送者ID登記冊將在全行業模型到位前分階段推出。2022年近半數的澳洲人都曾被詐騙過或接觸過詐騙簡訊，對澳洲國民產生極其嚴重的影響。

- ◆ 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將在4年內獲得超過1,000萬澳幣（約新臺幣2億元）的預算，用於**啟動和維護澳洲SMS發送者ID登記冊**。該登記冊將有助於**防止詐騙者在簡訊標題中模仿關鍵品牌或政府名稱**，例如Linkt或myGov。此舉為澳洲消費者增加一層新的保護，以**防止詐騙者使用這些名義使消費者成為標靶和受騙對象**。







PART

02

傳播類

# 廣電市場治理議題



## 韓國成立「假新聞通報和諮詢中心」

- 鑑於韓國假新聞或不實資訊受害者需自行區分假新聞的種類和性質，以決定如何應對或聯繫相關機構，**韓國言論振興財團（한국언론진흥재단）**依法動用言論振興基金，成立「假新聞通報和諮詢中心（가짜뉴스 피해 신고·상담센터）」，協助因假新聞或不實資訊受害的民眾準確且快速的聯繫權利救濟機構。
- 假新聞通報和諮詢中心將根據與受害人的商談結果，提供相應的救濟方案與資訊，例如網路受害救濟申請流程、言論仲裁委員會（언론중재위원회）的受害諮詢與調解流程，以及民事與刑事相關法律知識等資訊。此外，假新聞通報和諮詢中心將與律師事務所合作，提供更有效的**法律應對措施**，並彙編案例及應對手冊供民眾參考。



## 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針對是否鬆綁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之廣告規範進行公眾諮詢

- 英國雖針對所有廣播電視公司頻道播放的廣告數量與時間皆有所限制，惟**公共廣播電視（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PSB）頻道須遵循比商業頻道更嚴格的廣告限制規範**。
- 考量對觀眾以及更廣泛市場的潛在影響，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重新審視嚴格限制公共廣播電視廣告的合理性，並提出兩種監理的選項進行公眾諮詢。
- 2個方案都將拉齊公共廣播電視頻道與非公共廣播電視頻道的廣告限制，惟方案二中，**公共廣播電視頻道仍需遵守插播廣告次數之規定**，如公共廣播電視之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1次，而非公共廣播電視之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2次，該方案也是Ofcom的首選方案。

### 向公眾諮詢的監理方案：

- ✓ 方案一：  
公共廣播電視頻道與非公共廣播電視頻道的廣告規則將**完全一致**
- ✓ 方案二：  
公共廣播電視頻道與非公共廣播電視頻道的廣告規則**原則上一致**，但保留對公共廣播電視頻道的廣告插播次數的規定





PART

03

匯流類

# 消費者保護議題



## 英國公布《數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法案》，以維護線上消費權益



- 英國政府日前推出《數位市場、競爭和消費者法案 ( The Digital Markets,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s Bill ) 》，旨在維護企業及消費者之線上消費權益，確保其不受不實評論欺騙及陷入線上訂閱陷阱。
- 不實評論部分，政府將治理以下情況：
  - 一、委託撰寫不實評論；
  - 二、在未經合理查驗內容真實性的情況下，發布消費者評論；
  - 三、宣傳、投稿、委託或煽動不實評論等行為。
- 在線上訂閱陷阱方面，該法要求業者須：
  - 一、在與消費者簽訂訂閱契約前，向其提供更明確的資訊；
  - 二、在免費試用或低價試銷優惠到期前，以及自動續訂前提醒消費者；
  - 三、確保消費者得以透過直接、高效益、即時的方式解除契約。
- 該法案允許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 (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 ) 無須經由法庭程序即可執行消費者相關法規，且其數位市場部門 ( Digital Markets Unit, DMU ) 亦有權對數位服務中具市場優勢地位之企業量身制訂行為與營運規則，例如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透明資訊，倘該企業未遵守相關規則，DMU最高可裁處其全球營業額10%之罰鍰。



##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 FTC ) 提議全面禁止Facebook將青年資料貨幣化



-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 指出，Facebook誤導家長使用Messenger Kids服務可控制孩童交流情形，又未依承諾限制存取權限，致使部分應用程式 ( APP ) 開發者可獲取用戶資料。
- 前述行為違反「2012年隱私命令」 ( 2012 privacy order ) 、「2020年隱私命令」 ( 2020 privacy order ) 以及《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施行細則》 ( 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Rule, COPPA Rule ) 等規範。
- 鑑此，FTC除要求Meta於30日內回應調查結果，更提議修改「2020年隱私命令」，其中即包含禁止Facebook將青年資料貨幣化，並擬將協議範圍擴及至Meta的其他服務如Instagram、WhatsApp、Oculus，以強化兒少族群保護措施。



# 超大型線上平臺和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治理議題



## 《數位服務法 ( DSA ) 》： 歐盟執委會 ( EC ) 首次公布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引擎指定名單

- 歐盟執委會 ( European Commission, EC ) 根據《數位服務法 (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 》，於 2023年4月首次公布**每月活躍用戶數達4,500萬**以上之17個超大型線上平臺 ( 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 VLOPs ) 和2個超大型線上搜尋引擎 ( Very Large Online Search Engines, VLOSEs ) 。
  - 線上平臺和搜尋引擎被指定為VLOPs和VLOSEs後，需於4個月內調整其系統、資源和流程，建立**獨立的法遵系統**，並向EC報告首次年度風險評估。
  - 相關義務旨在要求被指定的業者評估和降低其**系統性風險**，提供**內容審核工具**，以保護包括未成年人在內的線上使用者。
- VLOPs 指定名單：Alibaba、AliExpress、Amazon Store、Apple AppStore、Booking.com、Facebook、Google Play、Google Maps、Google Shopping、Instagram、LinkedIn、Pinterest、Snapchat、TikTok、Twitter、Wikipedia、YouTube、Zalando
  - VLOSEs指定名單：Bing、Google Search



## 歐盟執委會 ( EC ) 啟動「歐洲演算法透明度中心 ( ECAT ) 」

- EC啟動「歐洲演算法透明度中心 ( European Centre for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ECAT ) 」，為EC提供技術和科學專業知識，確保VLOPs和VLOSEs的**演算法符合DSA的風險管理、風險緩解與透明度要求**。
- DSA對被EC指定為VLOPs和VLOSEs的企業訂有**風險管理要求**，前述業者須識別、分析並緩解系統性風險，**相關風險緩解計畫將由EC獨立稽核、監督**。
- ECAT由人工智慧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 專家、社會科學家以及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領域團隊將整合專業知識，**執行技術分析和評估演算法**，並提出緩解風險的最佳實踐方案，以利EC檢查VLOPs和VLOSEs的系統，並詳盡分析其提交的**透明度報告和風險評估**。



PART

04

創新應用類



# 歐盟針對ChatGPT隱私保護成立工作小組

## 歐盟資料保護委員會

( The European Union's Data Protection Body formed, EDPB )



於2023年4月13日指出，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相關議題，將整合區域內個資保護機構，促進歐盟不同**國家之間合作分享**，並**交換執法政策制定上的經驗**。

- ◆ 在EDPB採取此措施之前，**義大利資料保護局** ( Garante per la protezione dei dati personali, GPDP ) **業於同年3月採取行動限制ChatGPT服務**，因其發現OpenAI的使用規則允許使用者查看其他人與聊天機器人的對話標題、大量收集和儲存個人資料及訓練機器人的行為缺乏任何法律根據。
- ◆ 此外，**西班牙資料保護局** (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 已要求EDPB成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ChatGPT潛在隱私影響，成員國**希望採取漸進式政策立場**，而非**懲罰或妨礙OpenAI發展**，並尋求一個「透明且共通」的政策讓成員國依循。



# 韓國政府發布「數位平臺政府方案」與「超大規模人工智慧競爭力強化方案」

韓國政府於2023年4月14日發布「**數位平臺政府方案** ( 디지털플랫폼정부 실현계획 ) 」與「**超大規模人工智慧競爭力強化方案** ( 초거대 인공지능 경쟁력 강화 방안 ) 」，期透過政府與民間於人工智慧及資料的密切合作，打造全球最佳實踐。

## □ 「**數位平臺政府方案**」重點項目包含：

- 建立公部門綜合服務窗口，實現一站式公共服務
- 修訂資料使用法規，消除資料使用障礙，擴大機構間的資料共享與利用
- 打造「One Team Government」的創新基礎設施，建立數位綜合平臺，提供可安全連接、共享與使用個人及公共資料的服務
- 於公共系統中引入個人資料查詢紀錄功能，加強個資控制與管理
- 導入零信任 ( Zero Trust ) 應用，作為數位平臺政府共享環境的新安全體系

## □ 「**超大規模人工智慧競爭力強化方案**」則規劃於2023年挹注**3,901億韓元** ( 約新臺幣89.72億元 ) 推進政策，重點項目包含：

- 擴大技術與產業基礎設施以支持民間超大規模人工智慧發展
- 打造超大規模人工智慧產業創新生態圈
- 建立國家人工智慧創新體系與文化建設



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 ( CISA )、美國國家安全局 ( NSA )、美國聯邦調查局 ( FBI )、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 NCSC UK )、澳洲網路安全中心 ( ACSC )、加拿大網路安全中心 ( CCCS ) 和紐西蘭國家網路安全中心 ( NCSC NZ ) 於2023年4月19日發布「**智慧城市網路安全最佳實踐**」聯合指導方針，旨在幫助智慧城市**評估和降低網路整合所帶來的安全風險**。由網路安全官員提供建議和資源，幫助智慧社區在效率、創新與網路安全、隱私保護、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 ◆ 指導方針概述智慧城市面臨的**風險**：
  1. 因網路擴展與互連所產生的攻擊面 ( Attack Surface )
  2. 資訊和通訊技術 ( ICT ) 供應鏈風險
  3. 基礎設施營運的自動化程度提高
- ◆ 為防範前述風險，政府與合作夥伴提出**三項建議**幫助智慧社區加強網路安全：
  1. 安全規劃和設計
  2. 主動積極管理供應鏈風險
  3. 營運的彈性策略

#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 EDPB ) 通過三項資安保護指導文件



- **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 (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 ) 經公眾諮詢後，於2023年4月17日採納「**資料主體權-存取權指導方針** ( Guidelines on Data Subject Rights-Right of Access )」。該指導文件提供存取權各方面分析，就不同情況下如何執行存取權提供精確指示，並說明存取權的範圍、資料控制者 ( controller ) 須向資料主體提供的訊息、存取請求的格式、提供存取的主要方式，以及明顯無理由或濫權 ( manifestly unfounded or excessive ) 請求之定義。
- 此外，EDPB亦通過「**資料外洩通知指導方針** ( Guidelines on Data Breach Notification )」及「**識別資料控制者/處理者之主要監理機關指導方針** ( Guidelines for Identifying a Controller or Processor' s Lead Supervisory Authority )」**更新版**。新版的「資料外洩通知指導方針」闡明資料控制者應負責的通知事項，針對個資外洩需通知多個資料保護機構，**EDPB表示指導方針更新處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 》具一致性**，EDPB亦決定未來將於官網公告資料外洩通知名單及相關連結，以利資料控制者確認資料保護機構之聯絡窗口與要求。



圖片來源：

flaticon、[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dpb\\_en](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european-data-protection-board-edpb_en)



# 新加坡科技局發布「攔截廣告、攔截威脅—廣告攔截如何保護網路安全」

新加坡的詐騙案件在2022年造成**超過新加坡幣6.6億元（約新臺幣153億元）**的損失，較2021年增加4%。因此，**新加坡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發布資訊，提醒網路使用者利用網路攔截工具，保護網路活動及維護自身與金錢的安全。一般認為網路受害人多為年長者，因其缺乏數位知識，**實際上超過一半的受害人介於20至39歲之間，大部分是求職詐騙**。其他常見的詐騙案例為網路釣魚、電子商務、投資、社群媒體冒充行騙、假冒朋友來電、貸款、網路戀情、性詐欺（Credit for Sex）與假的賭博平臺等。

- ◆ 廣告攔截工具可以保護網路使用者免於受害：
  1. 可以在上網時防止廣告頻繁出現，攔截看似無害的詐騙廣告。
  2. 可以加速網頁下載時間與減少數據使用量，因為不會浪費頻寬下載廣告。
  3. 有些廣告攔截工具可以藉由隱藏網際網路位置與資料加密，保護個人隱私。
- ◆ 此外，為了加強大眾對防治詐騙的意識，**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 NCPC）於2023年初發起「**我可以對詐騙採取行動（I can ACT against scams）**」，告知新加坡公民反詐騙措施的重要性，並教育大眾三個行動：
  1. 增加安全防護如ScamShield應用程式與雙重要素驗證。
  2. 藉由官方資訊與驗證來電者身份，檢查可疑訊息。
  3. 向主管機關說明受騙遭遇，並告訴親友，以維護網路安全。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  
[wen176@ncc.gov.tw](mailto:wen176@ncc.gov.tw)
- 台經院研四所 陳萱組長  
[d32678@tier.org.tw](mailto:d32678@tier.org.tw)

